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483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送達代收人 林鈞郁

被告 周孟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第九條約定：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凡因本契約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此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
01 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適
02 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不受兩造合
03 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
04 人(即本件被告)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
05 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，俾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
06 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況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
07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
08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仍應拘束兩
09 造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5 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蔡亦鈞